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1號

上訴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被上訴人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Verajet Vongkusolki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Verajet Vongkusolkit為被上訴人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7月1日變更為Verajet Vongkusolkit（至114年8月13日始為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），有董事會議決議附卷可稽，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命被上訴人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Verajet Vongkusolkit續行本件訴訟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倫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鄭汶晏